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檢討每年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機制**

[立法會CB(2)613/00-01(04)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簡括概述政府文件的內容。

21. 主席為其本人及下列在座委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身兼區議會議員——蔡素玉議員、葉國謙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

建議的修訂機制

22. 葉國謙議員對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區議員酬金和津貼應跟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表示失望。他指出，有關金額事實上不足以應付區議員在履行職務時的開支。葉議員表示，他對政府建議的下述修訂機制表示支持——

- (a) 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代替現時採用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及
- (b) 在通縮期間延遲下調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直至通脹年度須上調津貼上限時才作出調整。

他亦贊同當局委任獨立委員會定期檢討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事宜。然而，葉議員對區議員每月酬金仍需由18,190元下調至17,950元，表示遺憾。他指出，調減區議員薪酬240元雖不會對區議員造成實質的財政問題，但卻反映了政府對區議員的職能並不重視。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現行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金額的機制分別於1992年及1999年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並與目前調整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可獲發還運作開支的安排一致。因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當局在區議會的全面檢討完成前，先行特

別就每年調整酬金和津貼的機制進行了一次檢討。他強調，檢討的結果及建議已在不違反現行調整機制的原則下，為區議員因受已簽訂租約和員工合約的條款所限而遇到的困難，提供了短期的解決方法。他補充，民政事務局在進行區議會職能和角色的全面檢討時，會一併研究立法會議員和各區議員就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金額是否足夠的問題所提出的建議。

24. 陳偉業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的建議除了可暫時解決政府當局及區議員當前必須面對的問題，亦不損害既定調整機制的原則。蔡素玉議員亦表示接納文件內的建議。

25.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把暫緩扣減實報實銷津貼上限的方法同樣地應用在區議員酬金的調整方面。主席亦指出，大部分出席“區議會日”活動的區議員表示關注有關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調整事宜。他詢問，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政府有否考慮暫緩調整區議員的酬金。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當局不能同意酬金和實報實銷的金額只能上調而不能下調的看法，但同意區議員受已簽定的租約和員工合約的條款所限，不能隨意或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有關數額。因此，當局建議延遲下調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直至因通脹出現須上調津貼上限時才作出調整。他解釋，由於區議員酬金是用以支付他們因處理區議會事務而引致的開支和在某程度上補償他們為區議會事務所花的時間，所以不會受到履行合約條款的情況所影響。因此，當局認為區議員酬金應繼續參照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他補充，立法會議員酬金較早前已有下調的先例。他盼望區議員會考慮整體社會及部分立法會議員在此問題上所持有的不同看法。

27. 葉國謙議員強調，正如主席指出，大多數區議員在“區議會日”的討論中曾表示，區議員目前的酬金及實報實銷的津貼上限不足以應付區議員執行日常職務所需的支出。他盼望當局能盡快完成有關區議會職能和角色的全面檢討。他呼籲委員支持政府建議的修訂機制，以免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由2001年1月1日起，從現時的10,000元下調2.7%至9,730元。

28. 主席表示，政府的修訂機制並非最佳解決辦法。他指出，區議員作為僱主並不希望扣減助理人員的薪酬，而其他辦事處的支出，例如租金支出亦不一定跟隨通脹或通縮調整。他認為，在通縮期間，實報實銷津貼應依據實際的支出單據發還給區議員。這個做法不單可以增強

政策執行的靈活性及減輕有關的行政費用，亦可照顧到區議員在財政上的不同需要。

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

29. 陳偉業議員、蔡素玉議員和黃成智議員均認為目前每月10,000元的實報實銷津貼上限並不切合區議員的職務需要。他們指出，區議員辦事處若設在房屋署的屋邨範圍內，每月租金約在3,000元至5,000元之間，但假若區議員要租用商業或私人物業單位作辦事處之用，每月的租金支出便至少亦在9,000元之上。陳議員亦補充，即使是在1999年的經濟低潮期間，房屋署仍企圖增加他設在屋邨內的辦事處的租金。其後因陳議員堅決反對，租金才獲凍結在當時的水平上。陳議員和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為區議員提供設立在固定地點的區議員辦事處，以減少區議員在租金方面的支出，及方便區議員履行職務。蔡素玉議員認為，區議員應可獲撥款作酬酢事宜之用。她指出，為加深瞭解基層市民的意見和需要，區議員須經常參與各民間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因此亦需要致送花籃等以作祝賀或表示敬重之意。她建議該等支出應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領發還。

30. 陳偉業議員指出，全職區議員與非全職區議員的酬金應有所分別。他指出，全職區議員每天為區議會職務可能需要工作十多小時，而兼職區議員可能每月只出席數次例行會議。他認為，政府在擬定區議員的薪酬時，不應整體看齊，以免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他亦指出，區議員在日常工作中替政府當局解決了很多地區層面上的民生問題，及紓緩了不少市民在日常生活中積壓的怨氣。他希望政府當局會重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的功能及區議員在地區事務扮演的角色。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水平目前並無按區議員投入的工作時間而作分類，因為這樣做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他同意區議員在執行職務時，直接及間接地幫助有關執行部門協調及解決很多地區管理的問題。他指出，他已拜會了18個區議會，清楚瞭解區議員對酬金和實報實銷的津貼金額及調整機制所表達的意見。他告知委員，當局會在全面檢討區議會角色和職能時一併研究所有有關為區議員提供財政和其他支援的事宜。

32. 蔡素玉議員和葉國謙議員指出，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水平並不合理。蔡議員認為，倘若當局的全面檢討後證實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水平一直偏低，當局便應考慮追補區議員應得的合理酬金和津貼。

經辦人／部門

33. 主席和葉國謙議員希望當局能在6個月內完成有關區議員職能和角色的檢討。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在2001年底前完成有關區議會職能和角色的全面檢討工作。

3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於2001年1月12日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財務建議。

X X X X X X X X